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1； 2、投票简称：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单）：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